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5〕12号

关于罗定市中医院提升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罗定市卫安投资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5381MA4UWTBPXW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罗定市中医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定市中医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（以下称“项目”）拟于云浮市罗定市龙华东路罗定市中医院内建设项目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111 度 35 分 23 秒，北纬 22 度 46 分 21 秒。项目属于扩建性质，新增总投资 19000.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25.0 万元，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，不新增用地，主要建设一栋传染病门诊楼、一栋高压氧舱楼、一栋制剂楼（含洁净区）、一栋康养楼，配套建设配电房、停车棚、人防地下室兼地下车库、室外配套工程、备用电源及 10KV 电压供电工程，配置医疗设备和信息化系统等，合计建筑基底面积 2410.99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

15699.02 平方米。项目新增住院病床 165 张（其中传染病床 25 张、普通病床 140 张），新增门诊次数 100 人次/天（其中传染病 6 人次/天、非传染病 94 人次/天）。

二、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项目审批工作小组集体审核，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肇庆鹏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